

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决议公告”)。经事后审核发现,公司披露的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因工作疏忽原因需要更正,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2019年12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
现更正为:

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
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1日